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2531000
申报时间：2014年3月13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葛欣
联系电话	021-23219941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证券代码	002585
注册资本	41,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培服
实际控制人	吴培服
联系人	吴迪
联系电话	0527-84252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 年 5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葛欣、汪晓东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的实施情况、盈利预测情况及遵守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

1、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201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13号），要求公司自查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说明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2013年3月5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就自查情况和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说明。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上市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

发行人在2013年2月27日及之前未向深交所提交2012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申请，直至2月28日上午才提交，年度业绩快报在2月28日午间通过指定网站披露，导致投资者在2月28日开市时无法获知公司年度业绩信息。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以及是否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表示关注。

2、发行人整改措施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向深交所进行了说明并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

正》规定：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 3-4 月份的公司，应在 2 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午提交了 2012 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申请，并于 2 月 28 日午间披露，使得投资者未能在 2 月 28 日开市时获得发行人年度业绩信息；

发行人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发行人未在公共传媒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发行人业绩快报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午披露，披露当日，公司股票开盘价格为 10.15 元/股，收盘价格为 10.44 元/股，当日涨幅为 3.57%；同日深证成指涨幅为 3.30%，上证指数涨幅为 2.26%，公司股票涨幅与当日大盘指数涨幅相近。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组织有关人员，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学习，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意识，切实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尽早披露相关公告，使投资者及早了解公司的信息。

发行人进一步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强调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直接负责人的责任，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规范。

经自查及整改后，发行人后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规范，后续历次信息披露均未晚于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及时性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吴培服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

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以自身名义，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且最少不低于 100 万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本次增持前，吴培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已增持发行人股份 1,048,246 股，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1,048,246 股。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要求各上市公司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及地方派驻机构有关文件的要求，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改。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中详细列述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期间间隔等条目，并针对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应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机制、利润分配调整机制、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和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几方面做了具体阐述和规定。《公司章程》的修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相关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海通证券指派葛欣女士、汪晓东先生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律师事务所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10.88 万元。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葛 欣

汪晓东

2014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4年 3 月 1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3 月 13 日